**B**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1186号提案的答复**

黄惠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以产业化思维推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助推脱贫攻坚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做好提案答复，7月通过电子邮件和多次电话沟通，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发展”**的问题

一是省农业农村厅编制和出台了《贵州省“十三五”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规划》、《贵州省农业产业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以12个产业为重点的特色优势产业不断壮大。目前，全省茶叶、辣椒、薏仁、火龙果、蓝莓等特色优质农产品种植面积居全国第一位，马铃薯种植规模居全国第二位,中药材、荞麦种植规模居全国第三位，大鲵存池数居全国第四位，我省已成为全国以夏秋蔬菜为主的产业大省之一。

二是围绕12个重点优势产业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出台《贵州省发展“一县一业”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推进“一县一业”特色产业发展，培育打造了兴仁薏仁米、威宁马铃薯、湄潭茶叶、织金竹荪、遵义辣椒、施秉太子参、德江天麻、麻江蓝莓、罗甸火龙果、水城和修文猕猴桃等一批产业集聚集群发展的专业县。大力推进“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创建，培育打造一批专业村、专业乡。目前，全省“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达到57个。

三是与美丽乡村、农业园区建设相结合，推动以农家乐、特色民宿、休闲农业园区等为主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发展。2018年接待旅客约6199万人次，营业收入达90亿元，同比增长11%。大力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在2019年农业农村部启动乡村休闲旅游“春观花”“夏纳凉”“秋采摘”“冬农趣”系列推介活动中，湄潭县茶旅休闲游、贵定县乡村旅游入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春季旅游精品线路”，水城县海坪千户彝寨、兴义市贵州醇景区、万峰林休闲生态之旅入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夏季精品景点线路”。

**二、关于“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农业区域品牌建设”的问题**

一是围绕蔬菜、茶叶、生态家禽、食用菌和中药材等五大山地特色产业，推进农产品加工增加综合附加值，大力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有关市、县，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植物萃取专题调研，对我省适应超临界CO2萃取植物品种的技术路线、市场效益、资源优势等进行了分析，形成《关于全省可利用超临界CO2萃取植物品种调研的情况报告》,为产业选择提供依据。

二是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农业区域品片建设，形成了“贵州绿茶”、“虾子辣椒”、“兴仁薏仁米”、“威宁马铃薯”等中国百强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长顺绿壳蛋鸡、乌蒙乌骨鸡等区域性公共品牌37个。

三是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有机产品认证、标准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等市场监管职能作用，聚焦我省12 大特色产业，对部分深度贫困县开展“一对一”重点帮扶，加大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示范创建力度，积极拓展有机产品认证服务领域，扩大区域有机产业规模，以推广有机认证带动产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截至2019 年4 月底，全省获批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15 个，位列全国第一位；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数量1417 张，列全国第二位；有机认证基地面积207 万亩，列全国第5 位；有机产品获证组织569 家，覆盖全省81 个县，其中14 个国家深度贫困县都已确立了有机特色产品和产业。下一步，指导黔东南州锦屏县等6 县完成示范创建区的创建。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工程。选择部分贫困地区启动实施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专利成果推广、转化及运用，对符合条件的特别是与12 大特色产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及运营项目进行补助。

四是省商务厅依托电商龙头企业和协会，引导农业经营主体申报“三品一标”认证，建立健全农产品线上交易分类标准，加强农产品标准化建设；依托“贵州绿色农产品”整体品牌建设，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培育，培育区域公共品牌。

**三、关于“发挥农业科技、人力资源、现代金融各要素协同作用”的问题**

一是省农业农村厅近年来安排近2亿元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的原料基地建设、贷款贴息、新产品（技术）研发和质量安全认证等。2018年省级二三产业发展资金安排市（州）各15万元，用于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农村创业创新人才和带头人培训。

二是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积极引导支持“三农”力度大且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创新业务，开发符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信贷新产品。如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开发的“美丽乡村贷”、农合机构开发“三变贷”、邮政银行开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贷款等；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涉农信贷计划，确保信贷资源向“三农”倾斜；加大扶贫贷款投放力度，提高监管容忍度，允许银行业金融机构扶贫类贷款不良率高出各项贷款不良率2个百分点。截至2019年3月未，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扶贫开发项目贷款余额802.19亿元，项目涉及全省88个县。

**四、关于“加强特色农产品交易平台建设，推进特色农村电商发展”的问题**

一是积极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的发展。2017年，省农业农村厅安排中央财政资金689万元，建立冷藏库或通风库，补齐基础设施不足的短板。

二是围绕500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聚焦12个重点特色优势产业，培育特色供应链，完善“贫困户+合作社+电商”利益联结机制，统筹产品、标准、物流、品牌、服务和资金，实现电商与当地产业资源精准对接，完善电商供应链。引进专业培训服务商，创建电商培训基地，培育一批本地电商平台和电商服务企业，推动县域电商产业发展。

三是加强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引进天猫（淘宝）、京东、苏宁、贵州电商云、贵农网、黔邮乡情等省内外大型电商平台落户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组织本地优质农特产品、民族民间工艺品、旅游产品等入驻商务部电商扶贫频道、天猫贵州原产地旗舰店、京东贵州扶贫馆、苏宁中华特色贵州馆、那家网精准扶贫馆等平台；鼓励企业在天猫（淘宝）、抖音等大型电商平台开展网络直播、“县长代言”等宣传推广活动，提高贵州优质农产品影响力。

**五、关于“健全城乡产业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问题**

一是推动农村土地三权分离和集体资产权能改革。贵州是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第二批9个整省推进试点省份之一。经过三年多努力，全省完成外业调绘指界、农户签字确认的面积为6531万亩；承包合同签订率98.5%、“一户一档”建档率96.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证率96.8%。全部96个县级单位完成了向农业农村部汇交确权数据库；100%的县通过了省级验收。2

二是2019年开展农村“三变”改革试点示范创建。鼓励村集体以集体土地等自然资源性资产和房屋、建设用地（物）、基础设施等可经营性资产的使用权评估折价变为资产，投资入股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按股分红，获得股权收益，实现资源变资产；支持各级财政投入到村的发展类、扶持类资金量化成村集体或农民持有股份，投资入股经营主体，享有股份分红权利，实现资金变股金；鼓励农民自愿以自有耕地、林地的承包经营权、宅基地的使用权，以资金（物）、技术、劳动力等，投资入股经营主体，成为股东参与分红，实现农民变股东。

三是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积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农村财产抵（质）押方式。在政策允许和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探索农村财产抵（质）押方式，扩大农村担保物范围，研究探索推广动产、林权、承包经营权、农产品收益权、宅基地使用杈，旅游景点经营权等抵押方式，进一步缓解我省农村抵押担保难问题；允许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改制为农商行和增资扩股过程中，吸收和种养大户、农村工商户、家庭农场等投资入股，分享银行业改革发展红利；强化风险共担，充分发挥农业信用担保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政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参与、合理分担风险的可持续合作模式；引导银行金融机构继续加强与保险机构合作，创新“信贷+保险”模式。

四是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组织方式，推动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和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对利益联结模式的调研，制定出台《关于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生产组织模式的通知》和《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实施意见》，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依法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促进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产业协会和产业联盟。下一步将开展农业产业化示范创建。

五是围绕全产业链，建立完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政策框架和标准化体系。从财政、金融、保险等各方面制定出台了《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试点工作方案》、《关于金融支持我省农村“三变”改革的十条政策措施》、《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构建全方位的政策支持体系。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指导剑河县、平坝区、万山区、汇川区、清镇市、石阡县、长顺县、赤水市、榕江县等实施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7月10日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 焰；联系电话：85286119）